

##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转让中南商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

经过对拟进行的出让中南商业股权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，我们认为有关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公司出让股权和公司与中南商业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不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黄 峰 \_\_\_\_\_

曹益堂 \_\_\_\_\_

石 军 \_\_\_\_\_

华志伟 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